

工程设计服务需求书

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惠东县安墩镇甘薯特色农产品加工厂房建设项目(一期)采购工程设计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1. 项目业主名称: 惠东县安墩镇人民政府 2. 联系人: 肖国豪 联系电话: 13790797064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 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,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, 已入驻广东省中介市; 2. 2. 设计单位必须取得国家住建部核发《工程设计单位资格证书》, 专业为建筑工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: 项目位于惠东县安墩镇珠湖村。 2. 建设内容: 新建厂房一栋, 占地约 600 平方米, 为 2 层建筑, 配套水电消防。项目总投资约 242 万元。 3、服务内容: 对本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等。 4、服务要求: 保证按时按规定完成设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中选单位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格的施工图设计等文件, 工期及完成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总价, 报价区间 75000-80000 元 3. 计价标准: 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(2002 年修订本)
8	服务时间	中选单位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格的施工图设计等文件, 工期及完成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。
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